

加州
行政聽證處

案件：

代表學生的家長，

訴

華盛頓聯合小學學區。

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030120

批准修改起訴書動議的判令

2019年3月4日，學生向行政聽證處遞交了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（起訴書），指定華盛頓聯合小學區為被告。2019年3月5日，學生遞交了第二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，而行政聽證處（OAH）已將其視為修改後起訴書。學生沒有遞交修改動議，也沒有更改起訴書的標題以反映這是一份修改後起訴書。華盛頓沒有回應修改後起訴書。

如果滿足這兩個條件之一，即可遞交修改後起訴書：(a) 另一方書面同意並有機會通過解決問題會議解決起訴，或 (b) 聽證官授予許可，但前提是聽證官可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前五 (5) 天以上的任何時間授予此類許可。（《美國法典》第 20 篇第 1415(c)(2)(E)(i) 節。）遞交修改後起訴書會重新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適用時間表。（《美國法典》第 20 篇第 1415(c)(2)(E)(ii) 節。）

如果唯一的變化是提議的解決方案，即有必要遞交一份修改後起訴書，因為學生只需提出當時已知的提議解決方案，但學生在這裡還包括了與訴訟時效例外情況有關的新指控。因此，修改後起訴書是及時的，特此批准。修改後起訴書應視為在本判令之日已遞交。所有適用的時間表應自本判令之日起重新安排。行政聽證處（OAH）將發佈帶有新日期的時間安排判令。

特頒此令。

日期：2019 年 3 月 12 日

LINDA JOHNSON

行政法官

行政聽證處